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玄 115 偵 7815 字第 015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翊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781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翊籍設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、居所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玄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鄭安妤，(07)6131765 轉 3529。

書記官鄭安妤

